



2026年9月4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9月3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0.60元/股的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045,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0.60元/股。
4.授予数量:4,04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75%,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包括荣控伟华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张强	董事	4,045,000	100.00%	2.75%
2	李伟	高级管理人员	4,045,000	100.00%	2.75%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分2期解除限售,各期间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限售期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期满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年至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荣控伟华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上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个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激励对象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激励对象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荣控伟华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以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董事个人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股权激励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确定考核评价结果,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考核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A(优秀)	100%	100%
B(良好)	80%	80%
C(合格)	60%	60%
D(不合格)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
3.2026年6月30日,公司公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
张强	董事	2026-06-18	4,045,000	42,870,000
李伟	高级管理人员	2026-06-18	4,045,000	42,870,00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等因素相关。同时,公司提醒激励对象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结果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自目前信息初步统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

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10.60元/股。
(四)授予数量:4,04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75%,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五)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包括荣控伟华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涉及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张强	董事	4,045,000	100.00%	2.75%
2	李伟	高级管理人员	4,045,000	100.00%	2.75%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关于本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人调整为1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5,254股调整为4,045,000股。

- (二)调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6年7月8日执行完成,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10.76元;
 V :为每股的派息0.16元;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0.60元。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大于1。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76元股调整为10.60元/股。

-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按授予价格(10.60元/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45,000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2.37元/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按照目前模拟测算,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	4,287.00	1,175.94	2,786.30	788.0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等因素相关。同时,公司提醒激励对象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结果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自目前信息初步统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

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升经营效率,将为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 六、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不包含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实施股权激励所需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需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荣控伟华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涉及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内容)未违反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事项有利于发挥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感,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发展。
综上,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及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3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45,000股,授予价格为10.60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10.76元/股调整为10.60元/股。
- 授予权益数量:由4,405,254股调整为4,045,000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人调整为16人。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2026年6月30日,公司公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 (一)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人调整为1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5,254股调整为4,045,000股。

- (二)调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6年7月8日执行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10.76元;
 V :为每股的派息0.16元;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0.60元。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大于1。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76元股调整为10.60元/股。

综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将本次调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3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征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8人调整为1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5,254股调整为4,045,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3.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3日作为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45,000股,授予价格为10.6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对于因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1.57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对于因公调离且不在公司任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上述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9,808,044.57元。

- 2.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验资情况
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6日出具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专项核查报告》(司验验字[2026]260013900021),验证了公司截至2026年8月25日止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证结果为:截至2026年8月25日止,公司拟回购代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881,219.38元后实际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8,926,825.19元,减少股本人民币2,616,287.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9,255,872.32元,增加未分配利润2,066,866.73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2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1.回购前股本	15,260,480	12,644	15,260,480	15,260,480
2.回购后股本	15,260,480	12,644	15,260,480	15,260,480

注:因公司处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公司总股本随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存在变动,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产生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大庆经六街证券营业部、大庆东风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大庆经六街证券营业部、大庆东风路证券营业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大庆经六街证券营业部、大庆东风路证券营业部客户资产,结清大庆经六街证券营业部、大庆东风路证券营业部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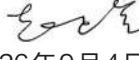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的要求,作如下声明:

-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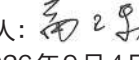
声明人: 
声明时间:2026年9月4日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的要求,作如下声明:

-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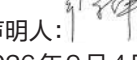
声明人: 
声明时间:2026年9月4日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的要求,作如下声明:

-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 
声明时间:2026年9月4日